

國立高雄大學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推動課程分流計畫  
申請計畫書

執行單位：政治法律學系

計畫名稱：「政法學堂」整合式教學平台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01 日

# 目錄

<b>壹、計畫摘要</b> .....	<b>1</b>
一、計畫背景 .....	1
二、政法學堂整合式教學平台計畫 .....	2
<b>貳、基本資料</b> .....	<b>3</b>
一、計畫實施對象 .....	3
二、評鑑結果或已通過之國內外專業機構認證 .....	3
三、執行單位資源盤點及特色說明 .....	3
(一)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能量與比重及產學合作辦理概況.....	3
(二)目前如何調查與分析在學生之性向或職能資料，以及運用畢業生就業資料.....	4
(三)SWOT 分析 .....	5
(四)目前建議學生可考取之相關認證／證照 .....	6
<b>參、計畫願景與目標</b> .....	<b>7</b>
一、計畫願景：計畫願景：政治與法律之科際整合、理論與實務之對話交流.....	7
二、計畫目標：建立全國唯一「理論與實務整合式教學平台」 .....	7
<b>肆、計畫策略與實施方法</b> .....	<b>8</b>
一、計畫策略 .....	8
(一)資源整合策略 .....	9
(二)課程改革策略 .....	10
二、實施方法 .....	12
(一)資源整合具體措施 .....	12
(二)課程改革具體措施 .....	14
<b>伍、自我審查與外部評核機制</b> .....	<b>18</b>
一、專業實務課程之審核機制	
(一)系課程委員會審議	
(二)蒐集學生意見	
(三)徵詢政法學堂合作單位意見	
(四)「政法學堂課程規劃與發展委員會」審議 .....	19

二、實務教學方式之衡量指標與評核 .....	19
(一)本校既有之教學滿意度調查 .....	19
(二)本系教學問卷調查 .....	19
三、學生學習成果與就業競爭力之衡量指標與評核 .....	20
(一)學習心得或專業報告 .....	20
(二)學期考試 .....	20
(三)實作練習 .....	20
(四)實習單位評核 .....	20
<b>陸、經費需求 .....</b>	<b>21</b>
一、經常性經費需求：政法學堂運作維持費 .....	21
二、短期經費需求：企業聯合認證修課證明(即業師聯合或協同授課)開辦費 .....	21
三、中長期經費需求：企業聯合認證學分學程開辦費 .....	21
<b>附件.....</b>	<b>22</b>
附件一、政法學堂企畫書 .....	22
附件二、政法學堂合作意向書範本(高雄地方法院).....	28
附件三、政法學堂第一次籌備會議紀錄 .....	29
附件四、政法學堂之「法院實務」與「檢察實務」課程 .....	34
附件五、政法學堂之「律師實務」課程 .....	36
附件六、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課程分流架構表 .....	38

## 壹、計畫摘要：全國法政系所唯一「理論與實務整合式教學平台」建置計畫

### 一、計畫背景

本系(政治法律學系)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成立，為國內第一所結合政治與法律教學與研究專業之系所，原初創系目的主要係基於歐陸跨際整合政治與法律以培育法治人才與政府部門中堅幹部之教育經驗，以培育臺灣具有淑世風範的政治與公職人才，並彌補南台灣對於法政教育系所之殷切需求而設。亦即，本系之創立，自始即在強調政治與法律之科際暨理論與實務之整合。因此，如何跨際整合政治與法律，以及如何使理論引領實務、實務回饋理論，乃成為本系之核心發展重點。

針對上述本系設系宗旨與目的，本系分別採取以下二大措施：

(一)在跨領域(政治與法律)科際整合部分：本系無論在師資配置、課程規劃、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資源(含五年一貫學制)建置、國內外學術交流、學生校外學習機制(國內外交換生、考取研究所、遊學或留學)等方面，均積極建立相對應機制，使教師與學生能獲致良好教學研究暨學習環境。

(二)在理論與實務整合部分：此為國內絕大多數法律相關系所，甚至包括政治、公共事務管理相關系所之最大困境。亦即，限於系所屬性、師資學經歷、以及相關律師事務所等產業特性等因素，實際多僅能提供類如實例演習、實習法庭、或田野調查等教學訓練，而實際少有提供例如產學合作等現地職場訓練之課程與機會者。簡言之，就國內法政相關系所所能提供之課程安排與學習環境而言，幾乎完全屬於學術型課程或學習環境，而少有能提供實際實務訓練課程或學習環境者，導致國內法政相關系所學生，於畢業進入職場後，仍須經由其所任職之職場，習得相關實務經驗與知識，造成學生在校所習知識往

往難以直接運用於職場之中，或職場之實務經驗難以融入學術研究之深刻問題，即學術與實務二者分離之現象。對於此一法政系所所共通面對之如何建置理論與實務整合機制難題，本系嘗試建立以下「政法學堂」制度(附件一)，作為本系教學研究與學生學習之理論與實務整合式教學平台。

## 二、「政法學堂」整合式教學平台計畫

有鑑於上開法政系所學術與實務分離之現況，導致理論無法引領實務、實務不能回饋理論之現象，雖然本校已有例如：「課程分流」、「課程委員會納入校外學者專家」、「業師協同教學」、「實習課程」、「產學合作」等相關機制，然均屬個別型推動計畫，少有將上述計畫予以相互連結發展之整合型計畫。為使本系教學與學習確實達到理論引領實務、實務回饋理論之產學合作暨學用合一目的，本系近期逐步建置「政法學堂」此一整合式教學平台，以作為本系整合理論與實務之主要機制。以下，簡略說明「政法學堂」之制度規劃與建置策略如下：

### (一)學堂設立目的

政法學堂有別於一般學術研討會，性質屬於一種實務議題取向式之教育與產學合作平台，主要以各領域實務界所迫切需求之專業議題為主軸，輔以實際事件案例問題處理，邀請相關實務界專業人士講授，或親自參與各項議題實作演練，以提供學生瞭解實務運作知識與經驗。

### (二)學堂涵蓋領域

本學堂初步規劃以政治(含公共行政)、法律二大領域之實務研習課程為主，配合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益團體、企業團體之業務性質，邀請各該領域具有實務知識經驗之專業人士擔任授課講座、進行模擬演練或現地觀摩實作。所有課程或實作均可再細部規劃若

千子題，進行更深入之學習。

### (三)政法學堂之定位

政法學堂並非一項單純之實務教學課程計畫，其目的在於建置一項廣泛之法政領域之學術與實務交流對話平台，使產學雙方經由此一平台相互交流互動，取得互信基礎後，以進一步推動更為廣泛之產學合作。亦即，長期而言，(1)可經由此一平台，提供本系學生參與政府機關、產業界之實務實習、學習環境，強化學生運用專業理論處理實務問題之能力，傳承實務經驗、專業技能與創新觀念，獲取將來職涯發展所需專業能力、態度，以及建立學生將來職涯發展所需廣闊人際關係網絡等。而(2)對於各該政府機關或業界而言，則可經由此一平台，提供其所需職員工在職或進修教育訓練，針對特定或該產業實際面臨實務問題之提供共同研解決平台、或辦理學術與實務對話研討會或座談會，針對各該政府機關或業界人才需求規劃相關教育或培訓計畫等。

## 貳、基本資料

### 一、計畫實施對象

學士班、 在職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 二、評鑑結果或已通過之國內外專業機構認證

102 年度系所評鑑結果：通過

### 三、執行單位資源盤點及特色說明

#### (一)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能量與比重及產學合作辦理概況

本系目前共有大學部、碩士班、二年在職專班、以及碩士在職專班四個學制，因學校教學員額編制之限制，目前有專任教師共 9

名，教師教學負擔可謂相當沉重，因此，如何妥適運用友系師資、兼任師資、業師以及各種校外教學資源，以進行協同教學，為本系重要課題。儘管如此，本系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能量，仍有相當表現。其中，以教學滿意度調查而言，本系歷年各位教師教學滿意度以五點量表(評量項目分成課程準備、教學態度、教學方法、成績評量四個面向)統計，均在 4.0 分以上，近年全系平均值更在 4.4 分以上，顯見本系教師教學並不因教學負擔較重而有所懈怠或降低品質。

以最近一次(102 年)系所評鑑資料統計，本系專任教師近五年出版專書 9 本，發表論文 136 篇，其中 TSSCI 期刊論文 7 篇，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 34 篇，研討會論文 69 篇，專書論文 28 篇；近六年內之研究計畫數 33 件，其中國科會計畫數 21 件。此外，本系教師亦積極進行各項國際交流，受邀赴美、日、伊朗等國發表論文或進行研究。

## (二)目前如何調查與分析在學生之性向或職能資料，以及運用畢業生就業資料

本系於新生入學時，即進行學生性向問卷調查，各學制年級導師可經由校方輔導室取得學生相關基本資料，提供必要之學習輔助與商談，學生亦可經由新生講習對於本系有初步認識。

其次，本系於大一開設大學入門課程，除講授本系基本課程規劃、學習歷程、學生職涯發展外，並邀請學長姐、畢業校友或相關專業領域人士，講授本系相關知識與經驗，學生可經由此一課程對於本系專業知識學習研究方向與其將來職涯發展，獲得一定程度之認識與瞭解。另本系系務會議、課程委員會等與學生學習相關委員會，均納入學生代表，使學生對於本系教學、課程規劃等意見，得以充分反映。

再者，法學院法律服務社、本系系學會、導師制度、以及本校諮商輔導制度、轉系與轉學相關機制，均已相當完整，除不定期舉辦各種職涯相關講座或學習服務活動外，學生亦可經由上開機制或其所舉辦之各式活動，獲得進一步認識其性向與將來職涯發展。

最後，關於畢業生職涯發展與進修規劃部分，除既有教育部建置之「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外，本校亦已經建置完成「校友資訊系統」，可取得本系畢業生流向調查與現況問卷等基本資料。此外，本系為強化系友聯繫與服務系友，除經常以電話、網絡等方式聯繫系友外，並已成立系友會，並對應屆畢業生問卷及系友問卷調查，以確實掌握本系畢業生升學、就業等相關資訊。

### (三)SWOT 分析

本系成立至今僅 15 年，為一年輕系所，又因本系為除空中大學以外全國唯一跨領域結合政治與法律之專業系所，使得本系發展一方面充滿各種挑戰，卻也同時具有各種機會。其中，針對本系針對推動課程分流計畫所提出之「政法學堂整合式教學平台計畫」而言，依 SWOT 矩陣分析，本系推動此一計畫，約有如下優、劣勢與機會與威脅：

優勢(Strengths)	劣勢(Weaknesses)
1. 教師研究能力達一定水平，學生素質優良。	1. 受限員額編制，政治與公共行政領域師資不足，專長分散。
2. 為國內唯一結合政治與法律，並同時具備公共事務管理教學與研究能量之稀少性系所，培育學生專長，契合逐年增加之科際整合專業人才需求趨勢。	2. 經費有限，難以大刀闊斧推展業務。



### 機會(Opportunities)

1. 為南臺灣唯一結合政治與法律專業之系所，南臺灣法政人才需求殷切。
2. 本校位處南台灣且為南台灣唯一完整法學教育系所，整合南臺灣法政學術與實務資源容易。

### 威脅(Threats)

1. 國內各政府機關與相關業界對本系認識不足，未能充分瞭解本系畢業學生專業能力是否符合業界需求，致使本系畢業生未必能與傳統法、政相關專業系所競爭。
2. 教育資源逐年減少，且面臨少子化威脅，使本系難與已經掌控大量教育資源之頂尖大學競爭。

#### (四)建議學生可考取之相關認證／證照

本系為結合政治與法律二大學門之系所，畢業學生出路較諸傳統法、政系所更為廣泛，整體而言，本系畢業學生職涯發展，除繼續從事學術研究外，其可從事之職業或可考之各項取專業證照，約有如下：

1. 共通職涯發展：可擔任學術界教職員、政府部門之公務人員、各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各公益組織或部門(NPO、NGO)專業人員。
2. 政治領域職涯發展：除傳統之擔任議會助理與媒體記者、涉外事務談判人才外，最近則可於各類民調公司與政治行銷公關公司從事各類專業調查研究或行銷人員。
3. 公共行政領域：可擔任人力資源等相關產業之企業人力資源管理、行政管理人才。
4. 法律領域：除可從事傳統之司法人員（包括律師、司法官、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公證人、觀護人、書記官），法官或檢察官助理、法警、執達員，各種公務人員（行政執行官、消費者保

護官、法制、廉政、關務、警察、調查、獄政人員等)，政府或企業之法務人員，各種律師、會計師、專利、商標等事務所職員，地政士(土地代書)、民間公證人、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等工作外，最近並可擔任各種須科技整合之專業工作，例如擔任各種工程、建築、土地開發、政府採購、智財、財稅等法律專業、醫療公共衛生、能源、環保等科技法律專業人才，或勞資關係、社會保險、企業或政府所需國際談判或糾紛處理等法律專業人才等。

## 參、計畫願景與目標

### 一、計畫願景：政治與法律之科際整合、理論與實務之對話交流

長久以來，由於法政學門專業屬性以及國內學術界生態文化等因素，政治(包括公共事務管理)與法律二大學門領域，彼此往往欠缺深刻對話以及彼此協同教學或合作研究，導致國內法政相關系所所培育學生，不是欠缺政治素養及未有足夠法律專業知識，進而導致政府部門公職人員或相關產業之從業人員，因缺乏政策規劃、溝通協調或相關法律專業能力，而無法因應瞬息萬變之政治與經濟、社會情勢之變化，回應人民與社會各界之殷切需求。

本系所以提出「政法學堂整合式教學平台」計畫，即在經由政法學堂此一平台之建置，期能促使政治與法律二大學門逐步進行科際整合，並建立理論與實務對話交流之機制，使本系培育學生具備契合實務需求之政、法專業能力，落實學用合一之精神，並使產官學得以充分整合、相互扶持發展。

### 二、計畫目標：建立全國唯一「理論與實務整合式教學平台」

有鑑於國內傳統法、政系所學術與實務分離之現況，導致理論無法引領實務、實務不能回饋理論之現象，雖然本校已有例如：「課程

分流」、「課程委員會納入校外學者專家」、「業師協同教學」、「實習課程」、「產學合作」等相關機制，然均屬個別型推動計畫，少有將上述計畫予以相互連結發展之整合型計畫。為使本系教學與學習確實達到理論引領實務、實務回饋理論之產學合作暨學用合一目的，本系經由此一「政法學堂整合式教學平台計畫」，長期而言，擬達成建置全國唯一「理論與實務整合式教學平台」之目標，期盼藉由此一平台之永續經常性運作，達成上述「政治與法律之科際整合、理論與實務之對話交流」之願景。

亦即，長期而言，此一平台之建置，期能達成下列功能：(1)提供本系學生參與政府機關、產業界之實務實習、學習環境，強化學生運用專業理論處理實務問題之能力，傳承實務經驗、專業技能與創新觀念，獲取將來職涯發展所需專業能力、態度，以及建立學生將來職涯發展所需廣闊人際關係網絡等。(2)提供各該政府機關或相關產業界所需職員工在職或進修教育訓練，針對特定或該產業實際面臨實務問題之提供共同研解決平台、或辦理學術與實務對話研討會或座談會，乃至針對各該政府機關或業界人才需求，規劃相關教育或培訓計畫等。

## 肆、計畫策略及實施方法

為推動課程分流，本校或本系目前已有例如「課程分流」、「課程委員會納入校外學者專家」、「業師協同教學」、「實習課程」、「產學合作」等相關機制，然上開均屬個別型推動計畫，少有將上述計畫予以相互連結發展之整合型計畫。其中，課程分流僅為各種整合理論與實務之方法之一種。本系為達成上述「政治與法律科際整合、理論與實務之對話交流」之願景，本次遂從更為宏觀之角度，提出「政法學堂整合式教學平台」計畫，並提出下列計畫策略及實施方法：

### 一、計畫策略

「政法學堂整合式教學平台」之建置，首要之務在於相關政治、法律之學術與實務資源之整合，以及課程改革二大項目。因此，推動此一計畫之主要策略，即集中於上述二項：

### (一)資源整合策略

#### 1. 政法學堂合作意向書之簽訂

本系為國內唯一整合政治與法律二大專業領域之系所，且位處南台灣，因此，在整合南台灣政、法相關學術與實務資源部分，具有一定系所屬性與地理位置優勢。有鑑於此，本系擬先就法、政相關系所最為欠缺之實務教學資源部分，嘗試結合南台灣相關實務界，共同合作推動政法學堂。其次，再推動政、法相關跨領域專業之學術與實務界科際整合。

本學堂截至目前為止已與下列單位簽訂合作意向書(附件一)：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屏東縣政府、高雄地方法院、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高雄律師公會、台南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承聯國際法律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除上述合作單位外，下列單位雖尚未正式簽約但已初步同意合作，包括：高雄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高雄高等法院檢察署、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另，目前已接洽合作單位如下：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高屏分會，以及本校管理學院、工學院。

#### 2. 成立「政法學堂課程規劃暨發展委員會」

為使本政法學堂得以永續運作，並配合將來本系進行課程改革

時，納入法政與其他相關領域學術與實務界之專業意見與經驗，以及本系將來授予各種企業聯合認證課程或學分學程之規劃，於上述與各實務界合作之基礎上，擬推動由本校法學院及前開合作單位聯合組成之「政法學堂課程規劃暨發展委員會」，並研擬「政法學堂課程規劃暨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為推動成立「政法學堂課程規劃暨發展委員會」，本系於民國104年7月27日，首次召開「政法學堂第一次籌備會議」，其會議成員除本校法學院、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政治法律學系外，包括下列各合作單位代表：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屏東縣政府、台南市政府法制處(請假)、高雄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請假)、高雄高等法院檢察署、高雄地方法院、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請假)、高雄律師公會、台南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本次會議初步研商結論(附件二)如下：(1)本學堂之正式名稱定名為「政法學堂」，其組織運作之名稱為「政法學堂課程規劃暨發展委員會」，並由法學院院長廖義銘教授擔任主任委員，政治法律學系主任賴恆盈副教授為執行秘書。有關政法學堂常態運作相關事宜由高雄大學法學院統籌辦理。(2)「政法學堂課程規劃暨發展委員會」全體委員會，原則每學期召開一次。(3)有關政法學堂之任務、組織，由法學院研擬相關組織章程(即「政法學堂課程規劃暨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後，提會討論。

## (二)課程改革策略

如前開執行單位資源盤點及特色說明，本系因受限於員額編制，本系專任教師教學負擔較重，單以整合政治與法律二大學門領域所需教學課程規劃而論，即難以單賴一系之專任師資以達成，而需仰賴兼任師資、友系師資之支援。因此，如欲進一步教授實務課程或理論與實務整合課程，勢必將進一步惡化本系專任教師之教學負擔。因此，如欲在有限教學人力資源之限制下，同時兼顧「政治與法律」

以及「理論與實務」之整合，勢必在確保本系創系宗旨之條件下，對本系既有課程規劃適度進行改革，始克達成上述目標。亦即，課程改革為本系永續發展之重要課題。

關於本系課程改革策略中，與本次所提政法學堂整合式教學平台計畫有密切關係者，主要包括「課程分流」與「企業聯合認證課程」二大面向，而此二大面向又與「業師人力資源庫」之建置，有密切關係。

### 1. 課程分流與企業聯合認證課程

本系課程改革之首要，在於推動課程分流計畫，將本系課程區分為研究型課程、實務型課程以及雙軌型課程，將實務型課程與雙軌型課程中涉及實務部分，以延攬業界師資(業師)授課或使學生至業界實習等方式，以落實整合理論與實務之學用合一教育要求，並使本系教師與業師經由共同或協同授課方式，得以相互交流對話，同時並適度減輕本系教師授課負擔。

其次，鑒於業界各種科技整合專業人才之需求，以及本系學生就業與未來職涯發展之考量，有必要使本系學生於傳統法政科系所教授基本(礎)課程之外，同時習得當前實務界所殷切需求之各項科際整合專業知識與技能。因此，在本系政法專業屬性所要求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專業能力之外，宜使本系學生在既有法政專長基礎上，延伸習得第二專長(次專長)，以強化本系學生將來之學術研究與職場就業能力與條件。而為達成上開目標，於本系課程規劃中，適度納入各種企業聯合認證課程，即成本系課程改革之重要策略。

### 2. 業師人力資源庫之建置

無論課程分流抑或企業聯合認證課程，均需大量相關業師資源之挹注與支援，有鑑於此，建置符合本系「政治與法律結合、理論

與實務交流對話」需求之業界師資資源，乃成重要議題。而本系所提「政法學堂整合式教學平台」之建置，其中一重要功能，即在經由此一政法學堂平台，建置本系所需業師人力資源庫。

## 二、實施方法

### (一)資源整合具體措施

#### 1.擴大推動業界參與政法學堂

本次推動之政法學堂整合式教學平台，並非由單一業界參與之平台，而為所有法政相關學界與實務界共同參與組成之教學平台。因此，如何聯合所有法政相關學界及實務界共同參與政法學堂，攸關本計畫所能發揮之功能。對此，本系採取下列具體步驟與措施：

(1)結合法政相關實務界：首先，針對本系政治與法律二大領域領域，整合南台灣相關實務機構，此一部份，將構成政法學堂永續運作之堅實基礎。例如，推動南台灣各級法院及檢察署、各律師公會、縣市政府與縣市議會，共同加入本政法學堂。就此一部分之目前進展而言，司法實務界原則均已加入，地方政府亦有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及屏東縣政府之加入。後續仍積極推動中央設於南台灣之政府機關(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台南市政府與台南市議會、屏東縣議會等政府部門之加入。當然，如有必要，亦將積極推動與國內各政黨之合作。

(2)結合法政相關學術界：其次，為使政法學堂確實達成理論與實務交流對話之平台功能，除實務界外，本系亦積極推動相關學界之加入。除本校法學院法律系、財經法律系暨本系外，目前已初步嘗試與本校管理學院、工學院洽商，期能共同加入本政法學堂。其後，針對南台灣設有法政相關系所之學校，例如中山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等，亦將積極推其加入。

(3)結合法政相關科際整合實務界：為使本系學生在既有法政專業知識外，習得法政相關科際整合專業能力，並強化後續擬推動之企業聯合認證課程。本政法學堂除法、政領域外，亦積極推動整合法政相關領域實務界之加入。例如，目前已經積極接洽者包括高雄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地政士公會等實務機構。此外，例如南台灣各種醫、藥、護理師相關公會、建築產業相關公會等實務機構，亦將陸續與之洽商合作之可能性。

(4)結合各種法政相關 NGO 或 NPO：例如，各種環境保護、透明政府等公益組織。

## 2. 試辦業師聯合授課之試辦

為使「政法學堂整合式教學平台」計畫得以順利推動，產學雙方對於此一計畫之內容取得一定共識以及互信基礎，乃為本政法學堂運作之成敗關鍵。因此，為使本系於推動政法學堂整合式教學平台計畫之過程中，與相關合作業界或擬合作業界有初步良好之互動、互信基礎，經由試辦業師聯合授課方式之機會，使雙方經由相互磨合建立互信，應有其必要。

因此，本系自 103 學年第 2 學期開始，即先與高雄地方法院、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試辦「法院實務」與「檢察實務」二門課程(附件三)，由上開二機構近三十位業師，聯合授課，並獲致良好成效。而上開二機構，同時亦成為本政法學堂之重要成員。另在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亦確定與承聯國際法律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共同試辦「企業法務」課程(附件四)，另並積極與台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及屏東律師公會，共同規劃試辦「律師實務」，如果順利，亦將在同一學期開班授課。而上述試辦聯合授課之經驗，亦為爾後本系教師開設理論與實務雙軌型課程時，引進「業師協同教學」建立良好基礎。



此外，為將來「企業聯合認證課程」預作準備，本系於前述「法院實務」與「檢察實務」二課程，亦與各合作單位，即高雄地方法院與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達成協議，於學生於修畢各該課程且考試及格者，均由本校與各該授課單位發給「聯合認證修課證明」。

### 3. 成立「政法學堂課程規劃暨發展委員會」

如前所述，目前已舉辦「政法學堂第一次籌備會議」，將持續依會議決議，擬定政法學堂課程規劃暨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據以正式成立「政法學堂」，並推動後續各相關課程規劃與業務發展。

## (二) 課程改革具體措施

本系課程改革具體措施，所涉及面相極為廣泛，就前述「政治與法律之科際整合、理論與實務之對話交流」此一基本願景而論，本系課程改革具體措施，主要涵蓋「課程盤點」與「課程分流」二大面向，至於課程分流之具體作法，則有「業師協同教學」、「業界實習(或實作)課程(包括產學合作)」、「實務模擬課程」、以及「企業聯合認證課程(包括「跨領域科際整合課程」)等方法。

### 1. 課程盤點

本系課程改革之首要，在於對現行必選修科目進行課程盤點，此一課程盤點措施，主要目的如下：

(1) 確保本系課程規劃符合本系設系宗旨，培育兼具「政治與法律基本素養與專業能力之人才」之同時，並使本系課程確能培育「理論知識與實務經驗兼具之學用合一法政專業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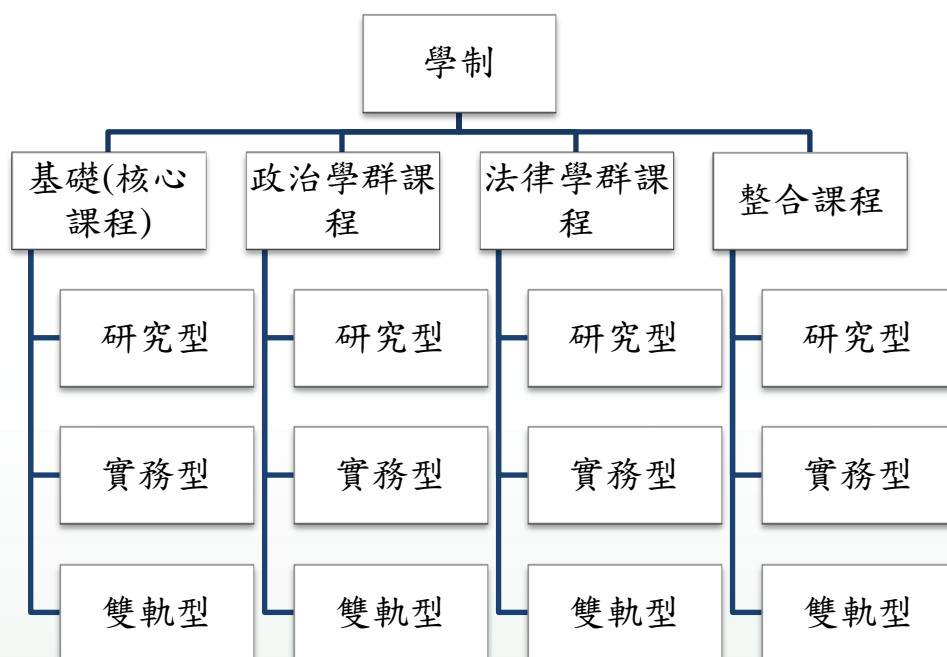
(2) 重新檢視本系課程規劃，使本系課程規劃符合「政治與法律整合」與「理論與實務兼具」二大基本要求。

## 2. 課程分流

針對上開課程盤點之具體措施，可分為初期(過渡)措施與進階措施。其中：

### (1)關於初期措施部分：課程分群與分流

在不增加本系專任教師教學負擔之前提下，先將本系必修科目表所列課程，區分為「基礎(核心)課程」、「政治學群課程」、「法律學群課程」以及「(政治與法律)整合課程」四大類；其中，各類課程並進一步依各該課程分流屬性，進一步區分為「研究型課程」、「實務型課程」以及「雙軌型課程」。(附件五)其具體課程分流模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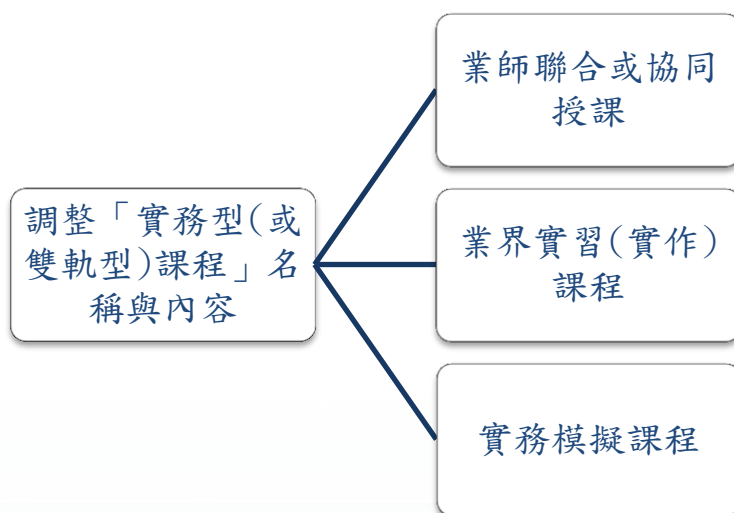


### (2)關於進階措施部分

此一措施主要在於配合本次所提「政法學堂整合式教學平台」計畫，逐步對本系課程規劃進行改革，最終使本系課程規劃符合「政治與法律整合」與「理論與實務兼具」二大基本要求。此類具體措施，包括下列二種：

A)業師聯合或協同教學、業界實習(或實作)課程(包括產學合作)、實務模擬課程

在維持前述初期課程規畫之具體課程分流模型之前提下，經由業師聯合或協同授課方式，適度調整各該實務型與雙軌型之授課內容與方式。例如，調整實務型課程之名稱與內容，使可經由「業師聯合授課(例如前述「法院實務」、「檢察實務」等課程)」、「業界實習(或實作)課程」或「實務模擬課程(例如模擬法庭、模擬憲法法庭)」等方式，使學生真正習得實務經驗與技術。再如，可經由調整雙軌型課程之內容，納入「業師協同授課」，使真正貫徹理論與實務雙軌訓練之目的。其具體方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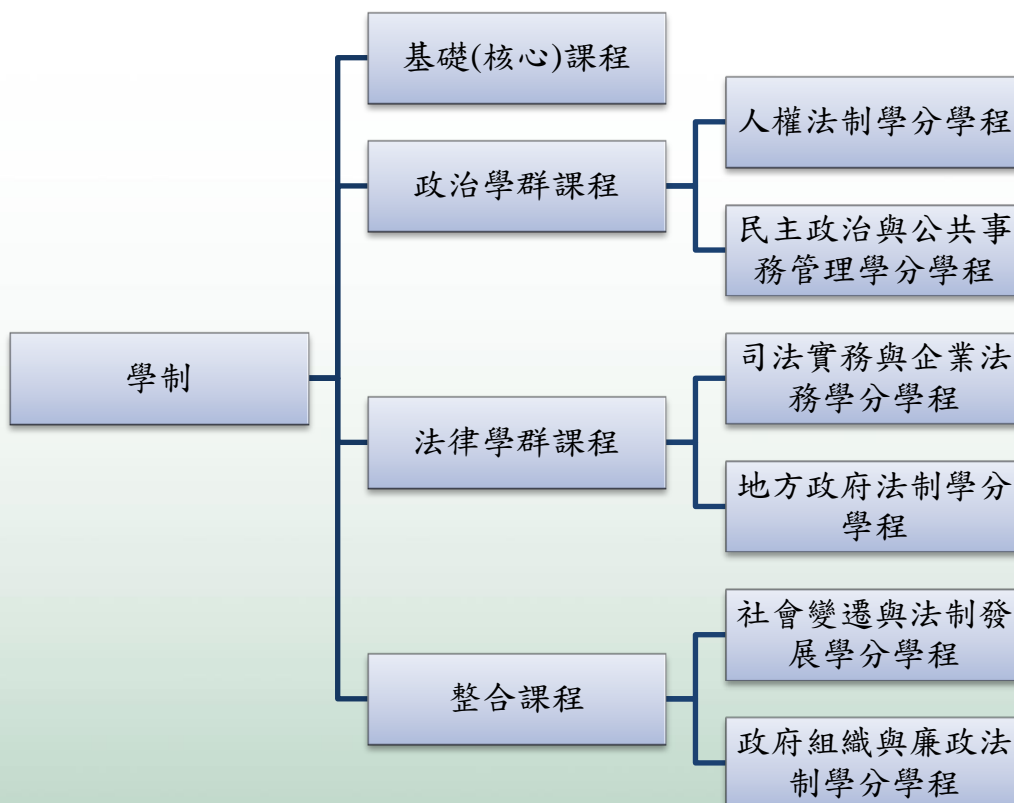
B)企業聯合認證：修課證明、學分學程、學位學程

在實踐前開業師聯合或協同授課、業界實習(實作)課程、以及實務模擬課程之基礎上，持續推動企業聯合認證。至於具體企業聯合認證進程與方式，包括初期之「企業聯合認證修課證明」，中期之「企業聯合認證學分學程」，以及長期之「企業聯合認證學位學程」。

a. 企業聯合認證「修課證明」：首先，配合前述業師聯合或協同授課，凡修習業師聯合或協同授課之課程及格者，發給企業聯合

認證修課證明。此一方式，適用於所有業師參與授課之課程。

b. 企業聯合認證「學分學程」：此屬中期措施，即將來成立「政法學堂課程規畫暨發展委員會」後，針對企業聯合認證學分學程、學位學程議題，進行課程規劃。在企業聯合認證學分學程部分，除維持既有課程學群之分類，即維持「基礎(核心)課程」、「政治學群課程」、「法律學群課程」及「整合課程」之外，針對「政治學群課程」、「法律學群課程」及「整合課程」三類學群，搭配前開「研究型」、「實務型」及「整合型」課程分流規劃，分別規劃一至二個學分學程課程(各學分學程包括 10 學分左右之研究型課程，以及 10 學分左右之實務型或整合型課程)。具體而言，本系初步規劃方案如下：於政治學群課程中，規劃「人權法制學分學程」、「民主政治與公共事務管理學分學程」；於法律學群課程中，規劃「司法實務與企業法務學分學程」、「地方政府法制學分學程」；於整合課程中，規劃「社會變遷與法制發展學分學程」、「政府組織與廉政法制學分學程」。其具體學位學程規劃如下：



c. 企業聯合認證「學位學程」：此類學位學程課程，並非課程改革之重點，但為本「政法學堂整合式教學平台」之可能發展重點。亦即，於本系推動前述企業聯合認證修課證明、學分學程等措施，取得一定經驗與成效後，基於學士後學生進修第二專長，以及在職人士職涯回流教育之需求，本系或可考慮在「政法學堂整合式教學平台」之基礎上，規劃設計「企業聯合認證學位學程」。

## 伍、自我審查與外部評核機制

為使本系所提「政法學堂整合式教學平台」計畫所推動之各種專業實務課程，具備一定之教學品質，本計畫針對課程內容規劃、教學方式、學生學習成果分別設有各項品質確保機制。其具體內容如下：

### 一、專業實務課程之審核機制

關於本政法學堂所提供之各種專業課程之規劃，本系採「學用合一」取向之課程規劃，並兼採內部與外部雙向評核審議設計。其具體課程規劃審核機制如下：

#### (一)系課程委員會審議

首先，本系針對每一專業實務課程，均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成員除本系教師代表外，並包括學生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之充分討論其名稱與主要授課內容。

#### (二)蒐集學生意見

其次，將課程委員會針對各項專業實務課程之討論結論，經由公布於本系系網、FB、系學會及系友會網頁等方式，徵詢本系在學生、系友意見。

#### (三)徵詢政法學堂合作單位意見

再者，對於每一專業實務課程，均分別依其所涉及專業領域，徵詢參與政法學堂之合作單位之專業意見，以確實掌握業界人才需求，並確保能找到具備該課程內容相關專業知識經驗之業界師資。

#### (四)「政法學堂課程規劃與發展委員會」審議

如「政法學堂課程規劃與發展委員會」已成立，則將上述系課程審議委員會審議結論、學生意見、以及合作單位之業界意見，提交委員會審議確定該專業課程之開課名稱、開課內容、授課時數、以及授課師資等事項。在上開「政法學堂課程規劃與發展委員會」成立前，此項程序，暫由本系系務會議(成員除教師代表外，並包括學生代表)審議決定。

## 二、實務教學方式之衡量指標與評核

針對本計畫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教學方式之衡量指標與評核機制，目前設有下列評核機制：

### (一)本校既有之教學滿意度調查

即本校針對各課程授課教師之教學，設有教學滿意度調查制度(即教學評鑑制度)，採五點量表(評量項目分成課程準備、教學態度、教學方法、成績評量四個面向)，對於教師教學進行評量，此一評量結果並供各教師教學改進之參考。

### (二)本系教學問卷調查

本系針對已開辦之「法院實務」與「檢察實務」二課程，均於課程結束後，自行設計問卷針對各該授課業師進行問卷調查，調查方式採開放式問卷，由修課學生就課程內容含括廣度與難易度、教師授課方法與講演口條清晰度等面向，請學生具體填寫修課感受與建議。此項問卷，主要作為將來課程內容調整以及聘請業師之參考。

### 三、學生學習成果與就業競爭力之衡量指標與評核

鑒於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屬性之不同，宜對學生學習成果與就業競爭力設定不同之衡量指標與評核機制。就本系初期可能規劃之專業實務課程而言，其衡量指標與評核機制約如下述：

#### (一)學習心得或專業報告

就本系 103 學年第 2 學期曾經開設之「法院實務」與「檢察實務」二課程而言，因屬首次開辦，且課程內容主要為入門課程，因此，該二課程即要求修課學生就其所修習內容中，選定三項主題，撰寫三篇心得報告。此一衡量指標與評核機制，將來亦適用即將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辦之「律師實務」課程。

#### (二)學期考試

就本系即將於 104 學年第 1 學期開辦之「企業法務實務」課程，即採傳統學期考試方式。

#### (三)實作練習

又上述「法院實務」、「檢察實務」、「律師實務」、「企業法務實務」課程，以及預計規劃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之「地方政府法制實務」與「模擬(憲法)法庭」等課程，亦可採例如撰狀、法庭模擬演練、調查模擬演練等實作練習方式，各該課程之評核機制。

#### (四)實習單位評核

至於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設之「業界實習」課程，則採由學生前往實習之單位首長或指導長官，就其工作態度、工作品質、出勤狀況等項目，對實習生進行評核。

## 陸、經費需求

依本系推動政法學堂整合式教學平台至今之經驗，本計畫經費需求約包括下列項目：

### 一、經常性經費需求：政法學堂基本運作維持費

此一維持費包括工讀人事費與業務費，其中關於工讀人事費部分，於政法學堂籌備與初期運作階段，每學期約需 120 小時工讀時數(約 18,000 元)，以及約 30,000 元之影印誤餐等業務費。待至政法學堂開辦企業聯合認證學分學程後，相關業務量增加，初估每學期約需 240~360 小時工讀時數(約 36,000 元~54,000 元)，以及 50,000 元~80,000 元之業務費。

### 二、短期經費需求：企業聯合認證修課證明(即業師聯合或協同授課)開辦費

以本系開辦「法院實務」與「檢察實務」課程之經驗，以給付業師鐘點費 1,200 元計，每一學分課程約需 21,600 元鐘點費，以及約 15,000 元之誤餐、講義印製、交通等業務費。如以每學期開設二門課程，每門課程 2 學分計，約需 86,400 元鐘點費，以及 60,000 元之業務費。

### 三、中長期經費需求：企業聯合認證學分學程開辦費

將來開設「企業聯合認證學分學程」後，以每學期有三個學分學程課程同時運作，且每一學分學程每學期開設 2 門課程(每門課程 2 學分)計，每學期約需 259,000 元鐘點費，以及 180,000 元之業務費。

綜上分析，短期而言，本計畫每學期經費需求總計 194,400 元(即政法學堂短期維持費加上短期經費需求)；長期而言，本計畫每學期經費需求總計約 525,000 元~573,000 元。



## 附件

### 附件一、政法學堂企劃書

####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政法學堂」企劃書

##### 一、學堂設立目的

政法學堂有別於一般學術研討會，性質屬於一種實務議題取向式之進修訓練課程，主要以各領域實務界所迫切需求之專業議題為主軸，輔以實際事件案例問題處理，邀請相關實務界專業人士講授，以提供學生瞭解實務運作知識與經驗。

##### 二、學堂涵蓋領域

本學堂初步規劃以政治(含公共行政)、法律二大領域之實務研習課程為主，配合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益團體、企業團體之業務性質，邀請各該具有實務知識經驗之專業人士為授課講座。所有課程再細部規劃若干子題，分別邀請相關實務經驗專業人士主講。

##### 三、具體課程規劃

###### (一)政治領域

###### 1.民主政治運作實務

本課程初步規劃與中央與地方各級議會合作，就我國中央與地方議會政治，講授實際民主運作之實務經驗，初步規劃如下：

課程名稱：民主政治運作實務	時數	講座
1.政黨與選舉(包括政黨組織、派系、競選組織、動員、文宣等)	9	○○○
2.議會立法與監督(包括議會組織、施政報告與	15	○○○

課程名稱：民主政治運作實務	時數	講座
質詢、議案審議及記錄、黨團協商、委員會運作)(含參訪觀摩)		
3.利益團體遊說	6	○○○
4.選民服務 (含請願與陳情)	6	○○○

註：每次上課以三小時，同一主題可由不同人擔任講座。

## 2.公共事務管理實務

本課程初步規劃就我國中央與地方政府業務，講授實際行政治理之實務經驗，包括：「地方治理」、「國土規劃與永續發展」、「政府財政調劑」、「政府績效管考」等議題，以「地方治理」為例，初步規劃如下：

課程名稱：公共事務管理實務(地方治理)	時數	講座
1. 治理組織及人事	3	○○○
2. 區域經濟發展	6	○○○
3. 社會救助與扶助	3	○○○
4. 社區營造/發展	3	○○○
5. 自然環境保護	3	○○○
6. 治安維護	3	○○○
7. 城市外交	3	○○○
8. 原住民區域事務	3	○○○
9. 財政收支	3	○○○

10. 參訪觀摩	6	○○○
----------	---	-----

## (二)法律領域

本領域初步規劃與中央與地方各司法機關、法制單位、律師、醫師、會計師、建築師、地政士等專門職業人員所屬公會合作，講授各該專業領域機關(構)業務相關之重要議題。包括：「憲法與人權法律實務」、「立法與行政法制作業實務」、「政府財政法律實務」、「稅務法律實務」、「社會保障法律實務」、「經濟管制法律實務」、「金融與資本市場法律實務」、「企業法務實務」、「工程採購法律實務」、「智財法律實務」、「醫療法制實務」、「商品管制與消費保護法制實務」、「勞工保護與勞工安全法制實務」、「非訟法制實務」、「紛爭處理(A D R)與訴訟救濟實務」、「兩岸投資保障實務」、「律師、法官等司法、法務人員職前與在職法律教育訓練(可包括律師、法官、行政執行人員、建築師、會計師、地政士、政府機關公務人員、企業法務人員等)」等。

關於各項專題之細部具體規劃，以「法院實務」、「檢察實務」以及「律師實務」為例：

### 1.法院實務

課程名稱：「法院實務」	時數	講座
1. 刑事審判實務	3	○○○
2. 民事審判實務	3	○○○
3. 民事裁判書導讀及寫作	3	○○○
4. 法院組織與司法行政實務	3	○○○
5. 刑事裁判書導讀及寫作	3	○○○
6. 行政訴訟及非訟實務	3	○○○
7. 家事審判實務	3	○○○

8. 少年事件處理實務	3	○○○
9. 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及法助實務	3	○○○
10. 強制執行及保全程序實務	3	○○○
11. 法官倫理	3	○○○
12. 實習法庭	3	○○○

## 2. 檢察實務

課程名稱：「檢察實務」	時數	講座
1. 各級檢察機關組織與職掌簡介(含特偵組)	3	○○○
2. 貪瀆案件偵查實務	3	○○○
3. 檢察官實行公訴實務	3	○○○
4. 重大刑案(兩岸共同打擊詐欺犯罪)實務	3	○○○
5. 緝毒案件偵查實務	3	○○○
6. 婦幼案件偵查實務(家暴、兒少、性侵害)	3	○○○
7. 審、檢、警、調關係	3	○○○
8. 國土環保案件偵查實務	3	○○○
9. 民生犯罪(高雄大氣爆)偵查實務	3	○○○
10. 民生犯罪(正義豬油)偵查實務	3	○○○
11. 醫療刑事案件處理實務(含鑑識、法醫、醫療鑑定)	3	○○○
12. 刑事執行實務(含柔性司法)	3	○○○

## 3. 律師實務

課程名稱：「律師實務」	時數	講座
1. 法庭、檢警調辯護技術與策略簡介	3	○○○
2. 民事訴訟撰狀與辯護實務	3	○○○
3. 刑事訴訟撰狀與辯護實務	3	○○○

課程名稱：「律師實務」	時數	講座
4. 行政訴訟撰狀與辯護實務	3	○○○
5. 家事事件撰狀與辯護實務	3	○○○
6. 少年事件撰狀與辯護實務	3	○○○
7. 民事執行實務	3	○○○
8. 債務清理法實務	3	○○○
9. 行政執行實務	3	○○○
10. 契約審閱、法律意見書與律師函撰寫實務	3	○○○
11. 調解與仲裁實務	3	○○○
12. 律師倫理	3	○○○

#### 4.其他

企業法務實務課程：可包括例如「債權債務催收實務」、「公司登記等創業管理實務」、「商業登記實務」、「專利登記實務」、「商標登記實務」、「企業稅務實務」、「上市上櫃與企業購併實務」、「勞資關係與勞工法制實務」等。

醫療法制實務課程：可包括例如「醫政管理實務」、「醫療民事糾紛」、「醫療刑事爭議」、「醫護關係與專業責任」、「醫療倫理」、「全民健康保險與醫事服務」、「人體試驗法制」、「藥事管理實務」等。

工程採購法律實務課程：可包括例如「促參法令實務」、「政府採購實務」、「工程採購契約變更實務」、「工程採購契約履約爭議」、「統包與總價契約爭議」、「工程採購契約爭端解決實務」等

金融與資本市場法律實務課程：可包括例如「IPO實務」、「融資貸款等銀行法制實務」、「企業保險實務」、「上市上櫃實務」、「證券與期貨交易實務」、「金融控股實務」、「企業購併實務」、「關係企業」等。

兩岸投資保障實務課程：可包括例如「ECFA簡介」、「台商權益與人身安全保障」、「兩岸經貿糾紛解決機制」、「兩岸智財糾紛解決機制」等。

司法、法務人員職前與在職法律教育訓練：可包括律師、法官、行政執行人員、建築師、會計師、地政士、政府機關公務人員、企業法務人員等。

## 附件二、政法學堂合作意向書範本(高雄地方法院)

### 國立高雄大學與高雄地方法院 法學教育暨學術與實務交流合作意向書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法學院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乙方)為推動南台灣法學教育之發展,強化民眾法治教育,促進法學理論與實務之溝通對話,培育學生對司法運作實務之知識與技能,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甲、乙雙方同意簽署本法學教育暨學術與實務交流合作意向書,共同推動建立長期互惠合作關係。

甲、乙雙方本於上開認識,基於對等互惠誠信交流之原則,於不影響各自教學研究與業務運作之情形下,同意共同推動辦理下列事項:

- 壹、「政法學堂」等法學實務講座課程。
- 貳、各種法學教育在職訓練與進修課程。
- 參、各種法治教育宣導等推廣教育課程。
- 肆、各項學術與實務之交流與研討。
- 伍、各項人民法律服務事宜。
- 陸、甲方學生前往乙方之實習、參訪事宜。
- 柒、乙方人員前往甲方之訪學、在職進修、法治宣導事宜。
- 捌、其他有利於雙方暨社會整體利益之事宜。

甲、乙雙方於推動辦理上述事項時,其具體合作計畫,由雙方另行議定之。

本意向書共計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自簽約日起生效。本意向書有修訂時,應經雙方書面同意始生效力。

甲方:

國立高雄大學

代表人:校長

乙方: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代表人:院長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6 日

### 附件三、政法學堂第一次籌備會議紀錄

## 政法學堂第一次籌備會議 紀錄

時間：104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11:00~12:15。

地點：法學大樓 414 會議室

主席：待推選(推選前由賴恆盈主任暫代)

記錄：

鄭金萍

出席人員：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屏東縣政府、台南市政府法制處(請假)、高雄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請假)、高雄高等法院檢察署、高雄地方法院、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請假)、高雄律師公會、台南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本校法學院、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政治法律學系。

### 壹、主席致詞

### 貳、報告事項

#### 一、學堂設立目的

政法學堂有別於一般學術研討會，性質屬於一種實務議題取向式之進修訓練課程，主要以各領域實務界所迫切需求之專業議題為主軸，輔以實際事件案例問題處理，邀請相關實務界專業人士講授，以提供學生瞭解實務運作知識與經驗。

此外，本學堂除開設專業實務課程外，中長期而言，並期望藉由本政法學堂此一平台，聯合南部地區學術界與實務界，共同規劃、推動南部地區法、政教育訓練(含各單位員工在職或職前訓練或進修)、學術與實務交流、研討等公共事務。

#### 二、學堂涵蓋領域

本學堂初步規劃以政治(含公共行政)、法律二大領域之實務研習課程為主，配合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益團體、企業團體之業務性質，邀請各該具有實務知識經驗之專業人士為授課講座。所有課程再細部規劃若干子題，分別邀請相關實務經驗專業人士主講。

#### 三、本學堂目前簽約合作對象

本學堂截至目前為止已與下列單位簽約合作：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



屏東縣政府、高雄地方法院、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高雄律師公會、台南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承聯國際法律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除上述合作單位外，下列單位雖尚未正式簽約但已初步同意合作，包括：高雄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高雄高等法院檢察署、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另，目前已接洽合作單位如下：高雄土木技師公會、高雄會計師公會、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高屏分會，以及本校管理學院、工學院。

#### 四、本學堂目前具體推動課程

本學堂自今年初籌設開始，於 103 學年第 2 學期已與高雄地方法院、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共同合作開設「法院實務」與「檢察實務」二門課程。另 104 學年第 1 學期已與承聯國際法律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開設「企業法務實務」課程。此外，並積極籌設開辦「律師實務」課程中。

五、檢附「政法學堂企劃書」(附件一)、「法院實務課程表」(附件二)、「檢察實務課程表」(附件三)、「企業法務實務課程表」(附件四)，請 參閱。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關於「政法學堂」第一次籌備會會議主席推選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為使本次籌備會議能順利進行，請共同推選本次籌備會議主席。

決議：本次籌備會議主席推選楊戊龍教授擔任。

**提案二：關於「政法學堂」將來運作時之正式名稱、本學堂具體組織運作名稱以及本學堂組織構成等事項，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政法學堂能正視常態運作，關於本學堂之正式名稱、本學堂具體運作之組織結構等事宜，有確定必要，包括：

(一) 關於本學堂將來運作時之正式名稱如何，例如稱「政法學堂」、「法政學堂」或其他適當名稱。

(二) 本學堂具體組織運作時之名稱如何，例如稱「政法學堂課程委員會」或「政法學堂規劃暨發展委員會」或其他適當名稱。

(三) 本學堂具體組織構成如何，例如是否採委員會制，又如採委員會制，其

委員之組成、主任委員、委員之產生、各單位薦派或推薦委員之人數等事宜。

(四) 本學堂具體運作時，所需幕僚支援單位應如何規劃。

二、除上開事項外，其他關於本學堂常態運作有關事宜。

決議：

一、本學堂之正式名稱仍維持「政法學堂」，其組織運作之名稱為「政法學堂課程規劃暨發展委員會」，並由法學院院長廖義銘教授擔任主任委員，政治法律學系主任賴恆盈副教授為執行祕書。

二、有關政法學堂常態運作相關事宜由高雄大學法學院統籌辦理。

**提案三：關於本學堂全體委員會之召集、開會次數與時間、地點等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本學堂參與單位眾多，每次開會不易，為使本學堂得以順利運作，有必要就本學堂召集之時機(定期召集、有事召集)、開會之次數(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開會之時間與地點等事宜，預作規劃。

決議：本案由本校法學院統籌規劃，原則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

**提案四：關於本學堂是否下設工作小組(或分組)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學堂原始規劃係依本校法學院各學系組織，區分為政治(包括公共行政)領域與法律領域二大領域，因本學堂參與單位眾多，每次開會不易，為使本學堂將來課程規劃與運作得以順利進行，建議適度依一定標準，於本學堂下，進一步規劃設置不同工作小組或分組。

二、關於工作小組或分組之劃設，初期建議如下：

(一) 政治領域工作組：下再區分為人權法治小組、民主政治實務小組、公共事務管理小組等不同小組。

(二) 法律領域工作組：下再區分為司法實務小組、企業法務小組、工程與智財法律小組等。

決議：本案由本校法學院擬定政法學堂組織章程後討論。

**提案五：關於本學堂短、中期任務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學堂得以有秩序推動相關事務，建議確定本學堂成立初期(五年內)所欲集中推動之短、中期任務。
- 二、就目前本學堂實際運作而言，初期係經由與各單位合作開課方式，例如開設法院實務、檢察實務、企業法務實務等課程，以建立本校與各單位間之互信與合作默契。
- 三、在上述合作基礎上，建議可嘗試推動「企業聯合認證學分學程」、「各單位員工或成員教育進修訓練」等任務。

決議：本案由本校法學院規劃並擬定政法學堂短、中程計畫書後再提案討論。

**提案六：關於本學堂推動「企業聯合認證學分學程」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學堂目前已開設法院實務、檢察實務二門實務課程，下學期預計開設企業法務實務、律師實務等課程。就已開設之法院實務與檢察實務二課程而言，凡修畢本課程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均由本校與合作開課單位聯合發給修課證明。
- 二、近期教育部為推動產學合作，鼓勵各大學與業界合作開設可授予學分證明之「學分學程(20 學分以上)」以及可授予學位證明之「學位學程(80 學分以上)」。
- 三、本學堂初期運作，為避免造成各合作單位過重負擔，目前以各合作單位每學期與本校合作一門課程為主。
- 四、鑒於參與本學堂之單位數已達一定規模，建議可適度將上述法院實務、檢察實務、企業法務實務、律師實務等課程予以適度整合，搭配本校法學院各系原有開設課程，嘗試推動「企業聯合認證學分學程」。
- 五、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關於「企業聯合認證學分學程」課程，學分數需在二十學分(每學分上課 18 小時)以上，初期建議區分為「理論課程」十學分與「實務課程」十學分，
- 六、關於「企業聯合認證學分學程」，初期建議開設下列四個學分學程：人權法

治與實務學分學程、司法實務學分學程、企業法務學分學程、工程法律學分學程。

決議：本案由本校法學院徵詢各合作單位意見後，統籌規劃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會議結束：同日 12:15。

附件四、政法學堂之「法院實務」與「檢察實務」課程

(一)「法院實務」

課程名稱：「法院實務」	時數	日期	講座
13. 法院組織與司法行政實務	3	3/20	高雄地院 洪院長兆隆
14. 民事審判實務	3	3/27	高雄地院 李庭長昭彥
15. 民事裁判書導讀及寫作	3	4/10	同上
16. 刑事審判實務	3	4/17	高雄地院 莊審判長松泉
17. 刑事裁判書導讀及寫作	3	4/24	同上
18. 行政訴訟及非訟實務	3	5/1	高雄地院 楊審判長富強
19. 家事審判實務	3	5/8	少家法院 廖審判長建彥
20. 少年事件處理實務	3	5/15	少家法院 何法官明晃
21. 9. 強制執行及保全程序實務	3	5/22	高雄地院 邱審判長泰錄
22. 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及法助實務	3	5/29	高雄地院各 職務代表 1 人
23. 法官倫理	3	6/5	高雄地院 黃庭長宗揚
24. 實習法庭	3	6/12	高雄地院 施庭長柏宏

(二)「檢察實務」

課程名稱：「檢察實務」	時數	日期	講座
13. 各級檢察機關組織與職掌簡介(含特偵組)	3	3/20	王啟明主任檢察官
14. 審、檢、警、調關係	3	3/27	王啟明主任檢察官
15. 檢察官實行公訴實務	3	4/10	張貽琮檢察官
16. 重大刑案(兩岸共同打擊詐欺犯罪)實務	3	4/17	高峰祈主任檢察官
17. 緝毒案件偵查實務	3	4/24	李宛凌主任檢察官 李廷輝檢察官
18. 婦幼案件偵查實務(家暴、兒少、性侵害)	3	5/1	楊碧瑛主任檢察官 朱華君檢察官 陳筱茜檢察官
19. 貪瀆案件偵查實務	3	5/8	謝肇晶檢察官
20. 國土環保案件偵查實務	3	5/15	葛光輝主任檢察官 陳建州檢察官
21. 民生犯罪(高雄大氣爆)偵查實務	3	5/22	羅水郎檢察官 張志杰檢察官 施昱廷檢察官
22. 民生犯罪(正義豬油)偵查實務	3	5/29	蘇聰榮主任檢察官 鄭博仁檢察官
23. 醫療刑事案件處理實務(含鑑識、法醫、醫療鑑定)	3	6/5	黃元冠襄閱主任檢察官
24. 刑事執行實務(含柔性司法)	3	6/12	曾靖雅主任檢察官

附件五、政法學堂之「企業法務」課程

企 業 法 務 學 分 班				
科 目	時數	開 課 教 師	現 職	專 / 兼 任
債權債務催收實務	4	洪錫鵬 葉玟岑 林祺祥 鄧穎懋	承聯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宸華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執業律師; 高雄大學政法系副教授	兼任
商標登記實務	4	吳冠嶽	廣維國際商標專利事務所所長	
專利登記實務	4	洪美麗 李彥樑	照華國際商標專利事務所專利工程師	
公司登記實務(創業管理實務)	4	龔俊吉 賴永發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勤業眾信會計事務所會計師	
期中測驗	2			
IPO(上市上櫃)暨企業購併實務	4	龔俊吉 鄧穎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高雄大學政法系副教授	兼任
地政登記實務	4	蘇明義	世紀不動產地政士	
契約審閱暨撰寫實務	4	陳永祥 林瑋庭 鄧穎懋	承聯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承聯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高雄大學政法	兼任

			系副教授	
商業糾紛談判實務	4	洪錫鵬 陳永祥 鄧穎懋	承聯國際法律 事務所所長 承聯國際法律 事務所律師 執業律師 高雄大學政法 系副教授	兼任
期末測驗	2			



### 附件六、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課程分流架構表

說明：(研)表示升學為導向之研究型課程。

(實)表示就業為導向之實務型課程。

(雙)表示研究與實務為導向之雙軌學習型課程。

#### (一)大學部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基礎課程	研	政治學、行政學(一、二)、憲法(一、二)、民法總則、刑法總則(一、二)、國家學、民法債篇總論(一)	民法物權(一)、民法債篇總論(二)、行政法總論(一、二)、比較政府(一、二)、西洋政治思想史		
	實		刑法分則(一)、民事訴訟法(一)、民法債篇各論	行政爭訟法(一)、刑事訴訟法(一)	
	雙	國際關係	經濟學、社會學		
整合課程	研				國家財政法制
	實				法律政策學
	雙			公法與公共行政、地方自治法制、行政程序法制	職場權責與專業倫理
法律學群課程	研		民法物權(二)	民法親屬、民法繼承	
	實		刑法分則(二)	民事訴訟法(二)、刑事訴訟法(二)、行政爭訟法(二)	民法案例演習、刑法案例演習、公法案例演習
	雙			公司法、票據法、證券交易	

				法、保險法	
政治學群課程	研			比較政治(一、二)、當代政治學	政治學方法論
	實		國際現勢		立法論、談判策略與實例演練、
	雙		公共政策	政治經濟學、應用統計(一、二)	公務員法制

說明：

一、最低畢業學分 139 學分，系必修 86 學分，選修 21 學分，校定必修 8 學分，通識選修 24 學分。

二、必選修課程全選者，第二(或三)門課程以「選修學分」計算。

(二)碩士班

		一年級	二年級
政治學群	研	政治理論專題研究(一)、政治理論專題研究(二)	比較政府與政治專題研究(一)、比較政府與政治專題研究(二)
	實		
	雙	國際關係專題研究(一)、國際關係專題研究(二)	
公法學群	研	行政法專題研究(一)、行政法專題研究(二)	
	實		行政法各論專題研究(一)、行政法各論專題研究(二)、行政法各論專題研究(三)、行政法各論專題研究(四)
	雙	行政程序法制專題研究(一)、行政程序法制專題研究(二)	
共同／整合學群	研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國家裡論專題研究	法政策學專題研究
	實		社會變遷與法制發展專題研究
	雙	憲法與民主專題研究	公法與公共行政專題研究、

說明：

- 一、最低畢業學分 24 學分。
- 二、系必修 16 學分：
  - 1.政治組：政治學群 8 學分與共同/整合課程 8 學分，共計 16 學分。
  - 2.公法組：公法學群 8 學分與共同/整合課程 8 學分，共計 16 學分。
- 三、系選修 8 學分。
- 四、政治學群、公法學群、共同/整合課程超修部分，視為選修學分。
- 五、須修畢大學部第二外語 6 學分(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計算)或參加系舉辦之測驗及格(70 分)。
- 六、非政法相關科系畢業，需補修大學部學分：

- 1.政治組：國家學 3 學分、比較政府 4 學分。
- 2.公法組：憲法 4 學分、行政法總論 4 學分。

(三)二年制在職班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研	憲法(一、二)、民法總則(一、二)、刑法總則(一、二)、法學緒論、政治學(一、二)、行政學(一、二)	民法債篇(一、二)、民法物權(一、二)、民法親屬、民法繼承、行政法總論(一、二)、政黨論、比較政府	公共政策
實		刑法分則(一、二)、民事訴訟法(一)	立法論、民事訴訟法(二)、刑事訴訟法(一、二)、行政爭訟法(一、二)
雙	國際關係		地方自治法制、行政程序法制

說明：最低畢業學分 80 學分，系必修 70 學分，選修 10 學分。

(四)碩專班

		一年級	二年級
政治學群	研	公共行政理論與發展	
	實	城鄉發展專題	國際情勢專題研究
	雙	政治發展與民主化專題研究、地方政府與治理專題	
公法學群	研	行政法專題研究	
	實	行政法各論專題研究、公務員法制專題研究	
	雙	行政程序法專題研究	
共同／整合學群	研	國家理論專題研究	
	實	社會科學方法	社區公共事務法制專題研究
	雙	憲政發展專題研究	地方自治法制專題研究

說明：

一、最低畢業學分 24 學分。

二、系必修 16 學分：

1. 政治學群 8 學分與共同/整合課程 8 學分，共計 16 學分。

2. 公法學群 8 學分與共同/整合課程 8 學分，共計 16 學分。

三、系選修 8 學分

四、政治學群、公法學群、共同/整合課程超修部分，視為選修學分。

五、本系碩專班學生須曾修習下列科目，若未修習，入學考試(筆試)成績達 50 分以上，免補修學分。1. 憲法 4 學分。2. 政治學 4 學分。3. 行政法總論 4 學分。